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4.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有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材料”）、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水云母”）作为本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述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本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平安材料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水云母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7900290410009	0.0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	17700501040017519	0.0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材料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签署主体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水云母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79002904100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600.00万元。

2.甲方三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70050104001751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0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小杰、彭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专户及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8.为提高财务支付效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可开立网银。乙方按照甲方线下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表面相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甲方以网银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乙方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

9.甲方二、甲方三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

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甲方三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平安材料、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云水云母、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